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办〔2024〕23号

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磁湖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磁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湖北师范大学“磁湖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以及党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争博点、强特色、创一流、促转型”目标任务，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为创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高水平的师范大学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磁湖学者计划”的人才类别分为杰出学者、领军学者、青年学者，实行岗位聘用制。

第三条 “磁湖学者计划”申报对象为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杰出学者、领军学者，原则上在学校博士点立项建设学科或具有研究平台的学科中设置岗位；青年学者按条件评审。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磁湖学者计划”人选的遴选和聘用工作，岗位指标根据具体情况动态设置。“磁湖学者”聘期为三年。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五条 “磁湖学者计划”人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品行端正。

2.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 全职在校工作，近3年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时距退休年龄5年及以上。

(二) 岗位条件

1. 杰出学者

(1) 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或海内外高水平博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2)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拥有稳定的教学科研团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

(3) 在本学科建设上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近5年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重要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2. 领军学者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2)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

(3) 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坚持为本科生授课，并能承担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有能力带领团队开展专业课程建设。

②学术造诣较深，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取得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有能力带领团队成员协同攻关。

3. 青年学者

(1) 优秀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特别优秀的人才申报时可不受上述年龄或学历限制。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磁湖学者计划” 人选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岗位申报条件的专任教师，选择其中一类岗位向所在学院申请，填报相关材料。

(二) 单位推荐

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把关，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拟定推荐人选并报学校。

(三) 学校遴选

1. 资格审查。根据评选条件，人事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2. 学校评审。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确定最终人选，上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3. 公示聘任。学校对评审通过的各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章 聘期目标任务

第七条 “磁湖学者计划” 聘期目标任务

（一）基本任务

聘期内，聘用人员除需完成团队建设和学校额定的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外，还需完成以下三条中的一条：

1. 取得一项标志性成果。

2. 完成对应人才层次成果列表中第1项和第2项成果，并完成第3至第8项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完成第1项或第2项各自单项成果数量2倍以上，并完成第3至第8项成果中的一项。

3. 完成第1、2项成果中的一项，并完成第3至第8项成果中的三项。

（二）对应学者层次成果列表

成 果 列 表		
杰 出 学 者	1	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奖励（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G-C等次以上科研项目。
	3	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一等奖（排名第一）1项或二等奖（排名第一）2项；或者获得综合类讲课比赛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权威论文3篇；或者以负责人申报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金课）3门。
	5	主持省部级S-A以上科研项目2项。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含规划教材）3部。
	7	获得与学科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排名第一）。

	8	主持且完成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300万元。
领军学者	1	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奖励（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G-C等次以上科研项目。
	3	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者获得综合类讲课比赛国家级二等奖1项或湖北省一等奖2项。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权威论文2篇；或者以负责人申报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金课）2门。
	5	主持省部级S-A以上科研项目。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含规划教材）2部。
	7	获得与学科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排名第一）。
	8	主持且完成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
青年学者	1	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奖励（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G-D等次以上科研项目。
	3	获省部级科研或教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者获得综合类讲课比赛湖北省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4	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1篇；或者以负责人申报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金课）1门。
	5	主持省部级S-A以上科研项目。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含规划教材）1部。
	7	获得与学科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
	8	主持且完成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

（三）具体聘期任务，以个人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八条 “磁湖学者计划”支持方式

（一）入选“磁湖学者计划”的学者考核合格后享受相应学者称号；

(二) 聘期考核合格，按下列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1. “磁湖杰出学者”岗位特殊津贴标准为人民币30万元/年（税前）。

2. “磁湖领军学者”岗位特殊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

3. “磁湖青年学者”岗位特殊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三) 支持团队建设

1. 学校和学院共同支持入选者建立研究团队，为团队建设提供平台、场地、设备等方面支持。

2. 入选者可以根据团队建设需要提出人才引进或用人计划，学校按程序予以支持。

(四) 实施个性化支持

针对磁湖杰出、领军学者入选者特点及所承担的工作需要，学校将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进行个性化支持。入选者向专家组提交聘期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及支持需求，经论证、评审通过后，学校满足合理的发展需求，促使其尽快成长为国内外知名专家。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磁湖学者计划”聘任管理

(一) 学校定期组织人选遴选工作。每年6月为“磁湖学者计划”申报月和考核月。聘期成果从当年的6月1日起算至聘期

结束年份的5月31日止。

(二) 学校负责“磁湖学者计划”的统筹管理。教务处、科发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纪检监察和“磁湖学者计划”入选学者所在学院共同参与具体实施。“磁湖学者计划”入选学者所在学院负责对入选者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条 “磁湖学者计划”聘期考核

“磁湖学者计划”聘期期满开展聘期考核。“磁湖学者计划”入选学者在聘期期满提交教科研成果进行成果认定，教务处核实教学研究成果，科学研究发展院核实科学研究成果。“磁湖学者计划”入选学者向学术委员会汇报聘期内成果，学术委员会对被考核人员做出聘期考核结论，考核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一条 “磁湖学者计划”聘期考核结果运用

聘期考核合格，一次性发放特殊岗位津贴。

聘期考核不合格，不发放特殊岗位津贴。

聘期期满时，聘期内成果达到高一层次要求的，可享受高一层次待遇。

(一) 杰出学者期满考核合格者，年龄不超过55周岁，可续聘。

(二) 领军学者和青年学者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续聘或优先聘为高一层次学者。

第十二条 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磁湖学者计划”入选学者资格：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出现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给国家、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三）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四）因获批科研项目入选，科研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

第十三条 “磁湖学者计划”入选学者如中途离职（含提出离职申请）或退出，取消“磁湖学者计划”学者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特别说明

（一）聘期目标中教学成果奖和科研奖项须署名湖北师范大学（奖励证书本身无单位署名的，以原始申报书为准），其他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湖北师范大学。本文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均要求是项目第一主持人/排名第一的作者（指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第一通讯作者（指第一个出现姓名的通讯作者）/排名第一的主编/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参赛人/第一指导老师。共同一作要求是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教学类业绩成果排名均以原始申报书或获奖证书署名顺序为准。所有科研业绩成果均以学校最新的科研管理文件为认定依据。

（二）国家级著名出版社、科研项目等次以学校最新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认定的为准。学术著作和教材：学术著作指

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艺术专业作品集、音乐及舞蹈展演光盘，限独著、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教材”指作者根据本专业教学大纲和实际需求，为大学课堂及实践教学应用而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不含公开出版的习题集类教学参考书、辅导读物及辅导资料等。

（三）权威论文应为：

理工科：在《Science》、《Cell》、《Nature》及《Nature》子刊（41种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A区（或称1区）期刊的论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T1类或A+类期刊论文（若为国内期刊须同时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除外）收录）；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为准）A类会议宣读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类：《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国内中文权威期刊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发表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2千字以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2千字以上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A区（或称1区）期刊的论文。

（四）所有获奖须为政府奖：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以及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表彰的奖项；省部级奖项是指国家部委以及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和省政府授权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表彰的奖项。

（五）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一次。

（六）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学创新大赛等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是指由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各学科均能参与、而非某单一学科参与的教学技能竞赛。

（七）聘期目标任务中的教学、科研项目或成果均指聘期内所取得。

（八）横向项目需满足：有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或取得相关技术专利的，或有县级以上党委或人民政府表彰或采纳的。

（九）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十）杰出学者标志性成果

1. 在《自然》（Nature）主刊、《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三等奖首位获得者。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4.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者。

5.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一等奖。

（十一）领军学者标志性成果（含杰出学者标志性成果）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或三等奖首位获得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项目负责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4.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创新2030或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5.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6. 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首位获得者。

7.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8.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4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开发转化，且应用转化经济效益5000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师范大学“磁湖人才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自行废止。